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概况

- 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- 二、预算编制情况
- 三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四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 - (一)、收入情况说明
 - (二)、支出情况说明
 - 1、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 - 2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 - 3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

- 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六、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

- 附表：2017 年部门预算表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 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三、基本支出预算表
 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 - 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 - 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概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积极推进红塔区预决算公开，加快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，我大队按红塔区财政局玉红财预（2017）31号文件要求，将我大队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如实公开。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隶属于红塔公安分局，大队管理辖区共有通车公路527条，里程1376.5公里，其中，国道44.1公里，省道57.2公里，县道171.5公里，乡村道路1103.7公里。大队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- 1、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。
- 2、处理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。
- 3、对红塔区范围内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- 4、维护辖区内公路沿线社会治安秩序，打击车匪路霸。
- 5、负责电动摩托车落户和摩托车考试管理工作。
- 6、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预算编制情况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：全面贯彻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部署，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，结合公安中心工作任务，着力推进公安机关中期财政规划管理。在突出“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”底线意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深化预算公开，加快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。基本原则是：1.依法依规原则。2.突出重点原则。3.讲求绩效原则。4.规划约束原则。

三、部门基本情况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警大队下设办公室、事故处理中队、秩序中队、大营街中队、北城中队、研和中队等11个室、中队，

公安人员、车辆编制及办案部门项目经费及功能、经济科目均按财政部门及上级公安要求设置。

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，大队现有民警编制人数 36 人，实有民警 34 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 34 人；退休人员 4 人；协管员编制人数 112 人，实有协管员 112 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 112 人；在编实有车辆 6 辆。

第二部份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(一)、收入情况说明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44.13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财力安排 1144.13 万元。与 2016 年度预算总收入 1191.57 万元相比减少 47.44 万元，减少了 3.98%，主要是今年人员的调离，减少在工资福利方面。

(二)、支出情况说明

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44.13 万元，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91.5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47.2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6.57%，与 2016 年度预算基本支出 628.58 万元相比增加了 18.65 万元，增加 2.97%，主要是差旅费和下属各中队的办公经费的增加；项目支出 496.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3.43%，与 2016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562.99 万元相比减少了 66.09 万元，减少了 11.74%，因交通环境的改善，所以减少了事故黑点的整治项目。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，支出列“公共安全—公安”支出，主要反映政府在维护公共安全方面用于公安的支出。

1、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

2017 年用于保障大队及各中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7.23 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 511.9 万元（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险缴费等）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62.9 万元（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）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.43 万元（包括在职民警住房公积金、医疗保险、离退休人员支出等）。

2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2017年红塔区财政局批复我大队项目经费496.9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大队及中队依法履职，开展维护交通秩序、处理交通事故、维护社会治安等专项业务工作方面的开支。因涉密，具体项目经费略。

3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28.75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.3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区委区政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相关精神，大队2辆公务用车参加改革，为此运行维护费用减少。公务接待支出1.75万元，同上年持平。

第三部份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我大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——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，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：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专项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——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。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交通运输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、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、住房保障支出等。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——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

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政府采购——也称公共采购，是指各级国家机关、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采取竞争、择优、公开的形式，使用财政性资金，以购买、租赁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、采购方式、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。

第 四 部 份

附表：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- 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2017年2月10日

